# 招标人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招标人要求，将全部货物从天津港经由哥伦比亚布埃纳文图拉港口运至哥伦比亚作业现场（坐标：西经72°24'20.42" 北纬05°29'09.12"）车板交货，不含哥伦比亚进口免税办理。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港口地面操作服务（港口接卸货、装箱加固、绑扎加固、港口堆存、外观验收、数量清点、检重检尺、搬移、防潮防雨苫盖、货物件数拆解或绑扎合并、协助唛头整改、短倒、港口装船）、出口口岸通关服务（报检、海关编码的归类、报关单据制作、报关）、租船订舱海运、代理购买保险、目的港口卸货、清关、哥伦比亚港口所发生的一切杂费、内陆运输及运输车队办理进入作业现场所需相关资质、运途关系协调、资料交接、单据审核、货损理赔等全程服务。

本批货物预计分多票报关，清关文件需要根据清关要求合单或者分单。目前货物还未出厂，箱单为预测箱单，件重尺的数据及报关金额以最终出厂数据为准。关于货物是否需要入舱，具体要求见箱单备注。部分设备易损坏，装船时要避免挤压。营房叠装时，需做好垫木防护，避免压坏房顶。

运输周期要求：中标人应在货物具备集港交货条件之日起75天内将全部货物送达哥伦比亚作业现场。具体集港交货日期以渤海钻探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的通知为准，集港交货通知至少在具备集港交货之日起前10天告知中标人，招标人7天内可完成港口交货。

**二、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一）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0万美元。

（二）报价要求

**天津港经由哥伦比亚布埃纳文图拉港至哥伦比亚作业现场车板交货报价表（美元含税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美元） | 总价  (美元) | 备注 |
| 1 | 港口杂费（包括报关费、文件费、设备交接单费、舱单费、安保费、加固费、港杂费、THC、CHC、VGM过磅称重费、装卸费、仓储费、短倒费等费用）（美元） | 10000计费吨 |  |  |  |
| 2 | 海运费（美元） | 10000计费吨 |  |  |  |
| 3 | 哥伦比亚布埃纳文图拉港港口卸船、清关、港口所有杂费、内陆运输及运输车队办理进入作业现场所需相关资质（不含进口免税办理）、社区协调（哥伦比亚社区关系复杂）、运途关系协调等所有费用。 | 10000计费吨 |  |  |  |
| 4 | 全程保险费（美元）(包含海洋货物运输一切险） | 14000000美元 | 1.1X费率 |  | 单价栏补填费率 |
| 5 | 其它费用（如有请注明收费单价和总价） | 10000计费吨 |  |  |  |
| **中国天津港－哥伦比亚作业现场车板交货（港到门）全部物流费用总计（美元）** **总价=（1+2+3+4+5）**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说明:

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报价应为完成本次天津港口接货运至哥伦比亚作业现场车板交货（不含哥伦比亚进口免税办理手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总和。投标人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报出所有可能的、合理的、且必要的费用，如后期结算中除计费吨和货物总价值变化引起的报价增加之外的其它非招标人因素引起的额外费用和因招标人因素产生的招标报价外的费用（投标人必须提前与渤海钻探钻井三公司进行沟通并书面确认费用）没有经过渤海钻探钻井三公司书面确认，招标人将不予以接受，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价格表中单价为所运设备（货物）从天津港到哥伦比亚作业现场车板交货（不含哥伦比亚进口免税办理手续）的固定不变价格。序号1、2、3项单价按照（美元/计费吨）报价，序号4项单价栏补填费率计算总价。

3.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

4.目的港船舶滞期费：由于中标人原因或船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港口、港口装卸时间及港口当局原因、客观因素等）产生的滞期费由中标人和船公司自行协商解决并自行承担；船泊具备靠泊条件，但由于招标人原因致使船舶在锚地等待，免责等待天数5天，超过5天而产生的滞期费由招标人承担，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认，滞期费费率按照双方约定执行，其固定费率不得超过20000美元/天。

5.目的港港口货物免费堆存期为15天。由于中标人原因而产生的目的港港口超免堆存期货物堆存费由中标人承担，由于招标人原因产生的目的港港口超免堆存期货物堆存费由招标人承担，其固定费率1美元/计费吨·天。

6.全程保险费，在同等条件下建议选择中国石油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联系人：徐浩 手机：13820691459 办公室电话：022-65278792）。

7.所有费用应以美元报价和结算，不接收人民币报价。

8.报价表格式及固定内容不允许私自修改。

9.不接受有不确定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最终结算依据为打尺报告数量和报关金额。

三、报价形式

固定单价。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所列分项明细，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保留2位小数。

按照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进行价格评审，投标总报价=∑〖数量×投标单价〗。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

1. 结算方式：

渤海钻探哥伦比亚公司与中标物流服务商签订合同并结算，结算货币种类为美元。

2. 付款时间：

所有货物运至哥伦比亚作业现场，哥伦比亚公司根据合同、报价和其他相关资料对费用明细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通知中标人出具发票，哥伦比亚公司收到中标人合格发票后180日内付款。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投标人采用包船或者拼船直航方式运输，不可分批发运，船型要适合装运发运设备等配套物资，船龄要求小于等于25年，设计航速高于12节。

2、投标人须派遣至少2-3名项目操作人员驻扎在货物堆场和起运港口现场，主要工作是指导现场打包、绑扎、唛头粘贴等工作和港口的监装工作。

3、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货物情况，包括重载货物吨位及相应运输安排，招标人所提供货物信息仅作为参考，具体货物信息以最终箱单为准。招标文件中如有任何疑问，发标方负责解释澄清。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货物信息不准为由，提出责任或赔偿问题。

4、发生货损、货差等问题，第一时间向招标人通报，收集提供保险索赔所需的一切相关证明资料，并积极开展索赔工作。

5、及时提供运载船舶的主要参数和起运港集港周期、装船周期、海运周期、目的港卸货周期等。船舶装卸过程中要确保货物安全，要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装载货物。

6、投标人要对哥伦比亚港口、运输线路及作业现场进行踏勘工作，要充分了解当地的法律法规及作业现场的相关规定。

7、目的港船舶滞期费：由于中标人原因或船公司原因（包但不限于港口、港口装卸时间及港口当局原因、客观因素等）产生的滞期费由中标人和船公司自行协商解决并自行承担；船泊具备靠泊条件，但由于招标人原因致使船舶在锚地等待，免责等待天数5天，超过5天而产生的滞期费由招标人承担，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认，滞期费费率按照双方约定执行，其固定费率不得超过20000美元/天。

8、目的港港口货物免费堆存期为15天。由于中标人原因而产生的目的港港口超免堆存期货物堆存费由中标人承担，由于招标人原因产生的目的港港口超免堆存期货物堆存费由招标人承担，其固定费率1美元/计费吨·天。

**六、招标人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签订履约承诺书。中标人没有按照履约承诺书内容履约，招标人有权按“履约失信”行为进行失信处理。